

#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---

## 关于开展工程造价改革工作 书面调研的函

各市住建局、沈阳市建设局、沈抚示范区建设局、有关单位：

我厅收到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《关于开展工程造价改革工作书面调研的函》（建司局函标〔2026〕163号）。为全面了解我省工程造价现状，深入推进工程造价改革工作，现请你局从以下五个方面全面总结本地区工程造价工作情况，深入分析，认真填写有关表格，起草工作情况报告。

1. 本地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情况（包括机构设置、人员配备、工作职责情况）；
2. 本地区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发展情况（包括企业和人员，计价规则和依据，估算、概算、最高投标限价真实计价模式，价款结算制度，行业监管等情况）；
3. 本地区工程造价改革进展情况（对照《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》五个方面，梳理本地区开展的主要工作及进展情况）；
4. 本地区工程造价改革面临的问题困难；
5. 下一步工作考虑和对工程造价改革工作的建议。

请你单位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回函扫描件（附工作情况报告的可编辑电子版、有关表格的可编辑电子版等）反馈至电子邮箱（jzscjgc.szjt@ln.gov.cn）。

联系方式：024-23447623

- 附件：1. 建司局函标〔2026〕163 号
2.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调查表
  3. 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情况汇总表
  4. 现行计价模式调查表
  5. 工程造价数据库建设情况统计表
  6.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统计表

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6 年 9 月 7 日

